

新北市 101 年度親職教育計畫

「幸福家庭 123」親職教育成長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30 日臺社(二)字第 1010058101 號函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家庭親職教育宣導服務，增進市民家庭教育知能及親職教育之能力。
- 二、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多元面向之活動，協助家長解決家庭問題並關心學童在校的適應情形與人際關係，以防治家庭暴力或校園霸凌的問題產生。並運用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出版「愛之旅」DVD 光碟，適時建立學生家長對愛滋病之正確任知與接納。
- 三、推廣相關法令之認識，如：家庭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，使民眾熟悉法令之規定並懂得適時運用來保護自己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立各級學校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1 年 9 月至 10 月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親師生，每一場次預計 30 人參加。

陸、主題內容

- 一、認識原生家庭對自己的影響。
- 二、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。
- 三、父母的情緒管理。
- 四、父母管教態度、方式與技巧。
- 五、認識相關法令（包含家庭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等）之相關規定及家庭教育中心服務資源宣導。
- 六、建立學生家長對愛滋病之認識。
- 七、愛滋病患及感染之接納態度。

柒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利用學校家長日、親職教育活動或視學校課程彈性時間，邀請家庭教育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到校分享其家庭倫理、親子互動心得，俾將孝親理念普及推廣於家庭中。
- 二、活動規劃時應考量經濟效益，參加人數（含社區民眾及親子人數）至少 30 人次以上為原則；為配合教育部性別平等議題融入計畫之精神，需鼓勵男性多加參與，活動實際參與男性須至少佔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捌、相關承辦人員得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敘獎項目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敘獎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三人為限，本案若有校長敘獎請含於本額度內。